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354號

原　　告　林淳熹
訴訟代理人　陳振瑋律師
　　賴映淳律師
被　　告　連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薛慧琴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江肇欽律師
　　王禹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認契約法律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1萬1,609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8年6月14日提供所有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、面積120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3分之1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及其上同小段1042及1043建號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○0號及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○0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建物），與被告簽訂土地合作興建房屋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；伊因被告誤導而誤認採危老重建可獲得較高容積獎勵，受詐欺而簽訂系爭契約，伊已於112年7月4日以郵局存證信函撤銷因受詐欺而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系爭契約法律關係已不存在；然被告於同年月24日以郵局存證信函否認，致系

爭契約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，爰起訴請求確認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不存在等情，有民事起訴狀、郵局存證信函、系爭契約等可稽（見本院卷7-13、255-280頁）。基此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之客觀上利益，應為其取回提供合建之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之價值。經查系爭土地於原告起訴時（112年11月）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(下同)114萬3,250元，有內政部地政司土地公告現值查詢表可稽（見本院卷149頁），依此計算，其價額為4,573萬元（1,143,250元/㎡×120㎡×1/3＝45,730,000元）；系爭建物原為5層鋼筋混凝土造，於61年3月23日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於起訴時（112年11月）之價額為164萬4,454元(82萬2,227元x2，即1042及1043建號)，有系爭建物登記謄本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表可參（見本院卷124-126、151頁）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,737萬4,454元（45,730,000＋1,644,454＝47,374,454元)，並非不能核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萬8,94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萬7,335元，尚應補繳41萬1,6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芯瑜